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8日下午3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,208,0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2953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,533,8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29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,674,1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6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回购股份(3,606,835 股)后的总股本 510,409,8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转增后，股本增加至 616,098,702 股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0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7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24%；弃权 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7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06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0,19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